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堂潮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8
電子郵件：solcha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216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7月22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6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22915802號函辦理。
- 二、另請各鄉鎮公所依上開會議紀錄結論一（三）將97年7月3日以後核發之農舍建照資料建檔上傳至全國建管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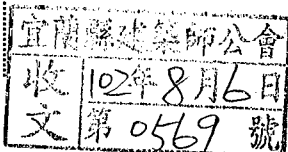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市除外)、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寶 泉 林 公 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2915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22915802附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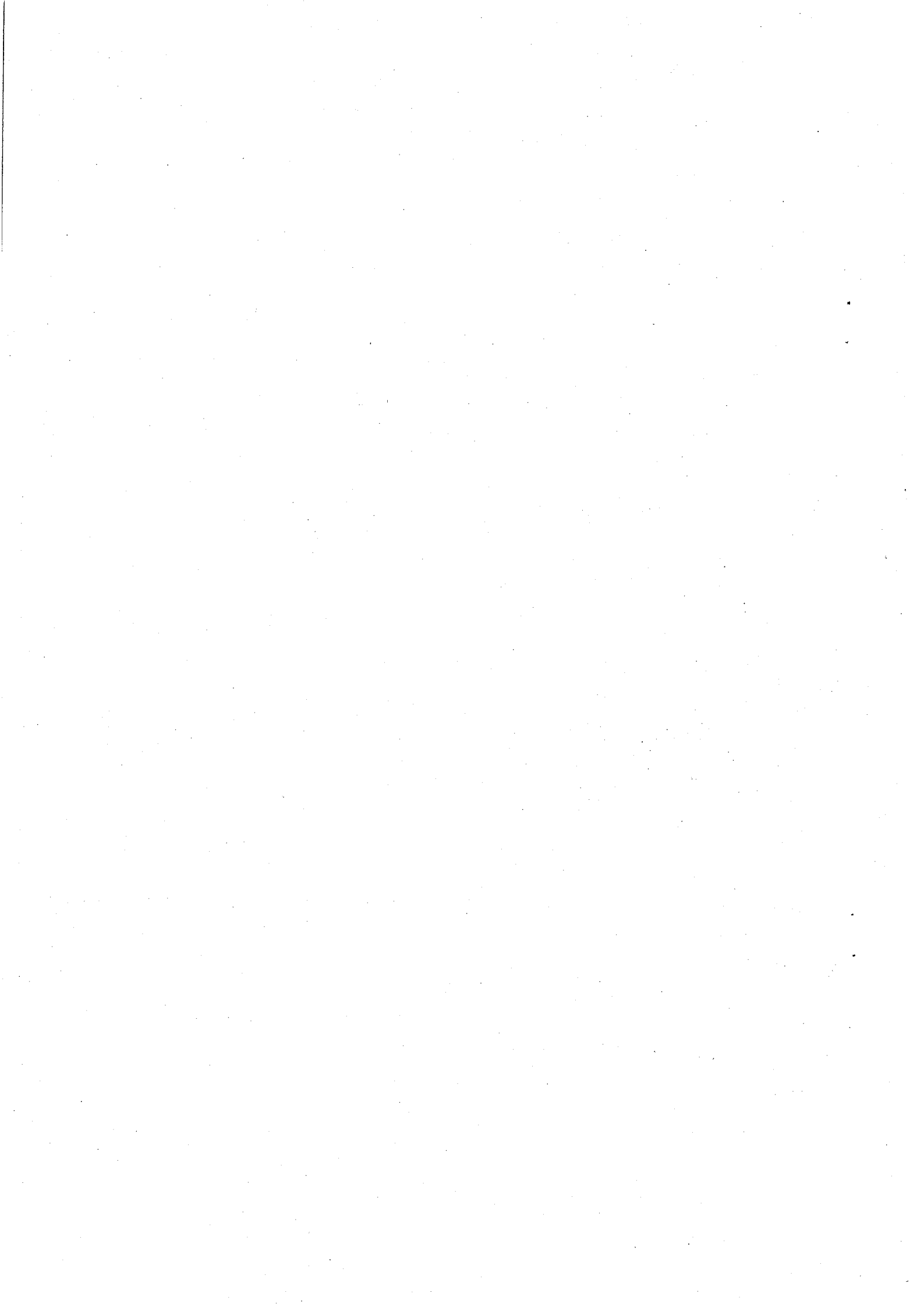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2年7月22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
第11條及第16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7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2291297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資訊室、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含附件)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
第 16 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代理署長文龍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本辦法第 6 條所稱「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
建造執照」起算時點及相關執行疑義，經討論結論如下：

（一）屬應依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規定辦理者，
其按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五年起算時點，以提出申請興
建農舍案件之申請日起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資格之核
定作業時，查核申請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
照。

（二）申請案件如屬原申請人按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於
同一筆農業用地之農舍分期興建者，係由同一申請人於
同一筆農業用地及同一棟農舍申請增建，故無本辦法第
6 條適用問題。

（三）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請本
署建築管理組洽請資訊室協助，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
統為平台，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其他縣（市）
建照資料之使用權限，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 97

年 7 月 3 日以後之農舍建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照資料)儘速建檔並上傳系統，以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照申請情形。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審查作業需要，請申請人就五年內是否申請農舍建照予以切結。

二、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離島地區興建集村農舍疑義，經討論結論如下：

- (一)綜觀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並未禁止興建個別農舍，且離島地區集村農舍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無須位於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基於離島地區有其特殊性，離島地區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且符合個別農舍興建資格者，原則得於第 5 條第 2 項禁止興建集村農舍(即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以外之使用分區興建集村農舍，惟參酌與會單位討論意見，仍請作業單位釐清上開原則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立法意旨並簽報本部部長同意後，作成正式解釋，以資周延。
- (二)有關部分與會單位認為都市計畫保護區不宜作為興建集村農舍之配合耕地等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本辦法第二階段修法研議。

三、本辦法第 16 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非屬該條規定適用對象者應如何適用新舊法規疑義，經討論結論如下：

(一)本辦法第 16 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於本辦法 101 年 12 月 14 日預告前已取得興建農舍資格核定文件者，無論是否涉及本辦法第 5 條之禁止事項，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案件，其新、舊規定適用原則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即原則上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申請人且申請案件未涉及本辦法第 5 條禁止興建農舍之情形者，得按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農舍興建資格核定文件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得按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如有申請變更設計之情形，應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如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無論屬本辦法修正前、後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應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為製作 Q&A 說明本辦法修正後相關規定及疑義，除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一

週內逕以電子郵件(免備文)提供實務上常見問題供本署參辦。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1條及
第16條執行疑義會議簽到簿

時間：102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席：許代理署長文龍 *許文龍*

紀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法 務 部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i>王松海</i> <i>王翔榆</i>
本部法規會	<i>蔡喜維</i>
臺 北 市 政 府	<i>李 璣</i>
新 北 市 政 府	<i>許 芳 如</i>
臺 中 市 政 府	<i>鍾 毅</i>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曾昭甄
高雄市府	康煥鈞
桃園縣政府	黃翎婷 張懿晏
新竹縣政府	李美芳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江建蔚 馮大君 顏怡青 陳韻瑛
彰化縣政府	林東賢
南投縣政府	賴廷鴻
雲林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鈺倍 林詩群
宜蘭縣政府	李俊之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駱智民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翁自保 商中治. 陳其福. 鍾立偉. 許心蘭
本署建築管理組	吳惠如
本署都市計畫組	蔡宛蓉
本署國家公園組	張維全
本署中部辦公室	李亨仁
自來水公司三區處	李煥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楊如如
	王建育

